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债券简称：12 德豪债

股票代码：002005  
债券代码：112165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ELE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豪润达”）对外公布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	16
第十章 其他情况 .....	17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2号文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发行主体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 德豪债”，债券代码为“112165”。
-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公司在2016年2月22日、23日、24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德豪债”的回售数量为1,208,774张，回售金额为120,877,4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6,791,226张。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5%，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30%并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

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Ele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资本 : 139,6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 王冬雷

成立日期 : 1996 年 5 月 14 日

上市日期 : 2004 年 6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 002005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 邓飞

联系电话 : 0756-3390188

传真 : 0756-3390238

互联网址 : [www.electech.com.cn](http://www.electech.com.cn)

电子邮箱 :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mailto: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自动按摩设备、健身器械、烤炉、厨房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 LED 照明、半导体 LED 装饰灯、太阳能 LED 照明、LED 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需主管部门审批方可生产的设备）；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器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LED 芯片的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 小家电及 LED 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于 200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2001 年 10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

办函[2001]493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733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珠海华润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7,500 万元按 1: 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42803。

根据公司 2004 年 2 月 12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以及 2004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20 元，并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0,1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现有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可获得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6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正式实施完毕。

200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00 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00 万股增加至 16,160 万股。

2008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16,160 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6,160 万股增加至 32,32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08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向 4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

人民币 9.54 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32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向 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61 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8,32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8,320 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8,320 万股增加至 116,640 万股。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00,000 股，总股本变成 1,396,400,000 股。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原高管胡长顺先生到期离任满六个月，解除其所持发行人的高管锁定股的 50%股份 846,731 股，从而增加无销售条件股份 846,731 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96,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6.47%，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400,000 股，占总股本 83.53%。

公司之控股公司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投资”），王冬雷先生为公司最终控制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小家电业务与LED业务双主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976.4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13%，主要是受欧美政治经济不稳定、客户结构变化以及客户对产品价格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业务收入比上年下降19.19%，同时LED业务收入同比略下降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增长59.70%、59.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453.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02%。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352,969.8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82,311.72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04,976.4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1.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96.69万元。

发行人2016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474号）。

截止2016年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04,976.48	450,635.69	-10.13%
营业成本	332,005.26	374,384.56	-11.32%
营业利润	-14,091.48	-66,874.94	7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99	1,986.21	59.70%

##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资产总计	1,352,969.89	1,343,144.00	0.73%
负债合计	770,658.17	743,995.15	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555.26	552,427.82	-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311.72	599,148.86	-2.81%

##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6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3.59	47,276.63	15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5.21	-80,352.93	5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8.14	58,804.98	-19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1.04	26,921.22	13.59%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12号文”批准，于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100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验证确认。

发行人2013年3月18日公告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短期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20日正式起息。根据2017年3月14日公告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20日支付本期债券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

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和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发布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德豪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德豪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德豪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其中，在本期债券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30%并固定不变。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发布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德豪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其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德豪债”的回售数量为1,208,774张，回售金额为120,877,4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6,791,226张。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或延迟兑付本金的情况。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2012年7月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联合评字[2012]078号),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2016年6月2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对发行人及“12德豪债”的跟踪评级报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德豪债”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6月28日之前根据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跟踪情况对发行人的长期信用状况和“12德豪债”进行跟踪评级,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评级报告,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关注。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 第十章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之外，发行人无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7,0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	否	是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10,000	2016 年 7 月 1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11,000	2016 年 6 月 12 日	9,709.2	连带责任保证	1.5 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5,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3,233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22,800	2015 年 4 月 21 日	13,139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16,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5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13,7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	10,350	2013 年 3 月 21 日	10,35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40,000	2016 年 9 月 1 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9 日	30,000	2011 年 9 月 5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	2016 年	30,000	2016 年	28,709.2	连带责	1 年	否	是

有限公司	4月26日		9月27日		任保证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15,000	2015年8月25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1,000	2016年5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7,300	2016年3月25日	3,63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4,800	2016年8月4日	3,41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7,000	2015年10月28日	2,88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20,000	2012年4月26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23,000	2015年2月4日	10,54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15,000	2015年6月23日	3,958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18,000	2015年7月30日	12,33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24,000	2016年9月30日	23,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30,000	2016年7月1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10,000	2016年12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7,200	2016年2月25日	7,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15,000	2016年4月13日	7,368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26日	7,500	2016年 5月16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28日	17,000	2015年 3月20日	2,264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12日	35,780.4	2017年 1月10日	33,991.3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吴长江（原告）于2016年8月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王冬雷（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雷士照明（被告三，前述三被告合称“被告”），并追加NVC Inc.为第三人，原告称其与相关被告于2012年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主要就推动公司与雷士照明整体战略合作及规划达成初步意向，现原告主张该合同无效，基于该合同原被告双方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即原告吴长江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13,000万股，应依法返还公司所有，公司子公司德豪香港所持有的雷士照明股份58,742.90万股，应依法返还原告吴长江所有。同时，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前述协议无效导致的借款利息损失等580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受理该案件，案件号为“（2016）粤1302民初7972号”。公司已于2016年9月对该案管辖权提出异议。

##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